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簡達益等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4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4號)，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循環虛偽交易金流極為複雜，涉案關聯法人及董監事人數眾多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未免因案情繁雜耽誤刑事案件結案時程，並兼顧聲請人即原告權利之保障，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「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」、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、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」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」、「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意旨，附帶民事訴訟須待刑事訴訟審結後，視刑事訴訟之結果係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而異其處理，若刑事訴訟之結果係有罪時，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

01 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（此種案件
02 免納裁判費）；若刑事訴訟之結果係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03 時，得經原告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
04 （此種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）。因此，法院刑事庭必先將刑
05 事訴訟部分加以審結，始得依該審理結果，而決定附帶民事
06 訴訟如何處理、是否移送民事庭及是否應繳納訴訟費用。

07 三、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刑事訴訟部分（即本院113年度原金
08 重訴字第4號案件）尚未審結，依前開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對
09 被告所提起之前揭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刑事部分之審理結
10 果，而決定附帶民事訴訟如何處理、是否移送民事庭及是否
11 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於刑事案件未審結前，尚無從依聲請人之
12 聲請單獨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29	日
16					刑事第十六庭	審判長	法官		胡宗淦	
17							法官		林思婷	
18							法官		施函妤	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高心羽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